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5月28日15:3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清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何清华先生、付向东先生、夏志宏先生、苏子孟先生、李焕荣先生为成员，其中何清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苏子孟先生、李焕荣先生、何清华先生为成员，其中苏子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王建民先生、李焕荣先生、吕爱武先生为成员，其中王建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焕荣先生、王建民先生、夏志宏先生为成员，其中李焕荣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付向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夏志宏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3、聘任唐彪先生、朱建新先生、张大庆先生、黄志雄先生、龙居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熊道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聘任王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陈述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易广梅女士、熊海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 15:00 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 历

何清华先生：194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原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机电学科带头人之一，长期致力于工程装备与控制领域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现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山河液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必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河航空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江山河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海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加拿大 AVMAX GROUP INC. 董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何清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 261,761,833 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何清华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付向东先生：197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贵州轮胎股份公司三分厂厂长、贵州轮胎股份公司载重子午胎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付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付向东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夏志宏先生：196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湖南和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长沙威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阳江山河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山河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山海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加拿大 AVMAX GROUP INC. 董事。夏志宏先生持有公司 24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夏志宏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唐彪先生：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松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生产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新产品试制部部长，上海鸿德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彪先生持有公司 24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唐彪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朱建新先生：196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液压电子支部书记、教育部极端制造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工程装备控制系副主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工程研究院院长、总裁助理、国际营销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建新先生持有公司 1,62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朱建新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张大庆先生：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国防科技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所长、副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大庆先生持有公司 24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张大庆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黄志雄先生：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加入山河智能，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工程师、所长、主任助理、副主任，挖掘机公司副总经理，商务物流中心主任，商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黄志雄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黄志雄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龙居才先生：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装备事业部营销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营销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营销总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龙居才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龙居才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熊道广先生：198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柜员、广州烽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员、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现任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熊道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熊道广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王剑先生：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剑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

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王剑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陈述平先生：出生于 196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双学历，审计师职称。历任长沙纺织厂任审计科副科长、深圳中利鞋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副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主任、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财税审计部主任、山河智能审计监察中心副主任，审计法务中心副主任，副总监，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陈述平先生持有公司 12 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陈述平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易广梅女士：出生于 1987 年 6 月，本科学历。201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易广梅女士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陈述平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熊海琳女士：出生于 1983 年 2 月，专科学历。历任山河智能技术中心资料员、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熊海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陈述平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